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變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

行政總裁退任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何鞠誠先生已告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其退休計劃。彼將退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先生將作為顧問留任本公司。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相關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展開正式程序物色繼任人，同時考慮內部及外部候選人。何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顧問，以確保有序過渡。

本公司感謝何先生對本集團的領導及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邵洋女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自同日起，邵女士亦將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及張先生亦將各自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邵洋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彼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授予)。

邵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ZDeer Health Pte. Ltd. 董事。彼為武漢左點信誠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及左點健康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過往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曾任左點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左點實業(湖北)有限公司總經辦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高級顧問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職於普華永道個人稅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徐達先生，54歲，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畢業於吉林藝術學院。

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投資總監。

張建磊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為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資產評估師資格，及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批准取得金融經濟專業的中級資格水平。

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凱利金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離任時的職級為互聯網與信息科技行業部董事職級。彼過往之其他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委員會；任職於江海證券有限公司；及任職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董事直至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邵女士、徐先生及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分別定為每月30,000港元、2,500港元及5,000港元。彼等亦合資格根據該委任函收取其他福利及津貼，以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

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批准，經參考個人職位及職責、經驗、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 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己於同日確認彼已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歡迎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博士及黃思樂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非作為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